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88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余萬全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8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8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余萬全於民國112年7月31日22時9分至12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因不滿遭正執行巡邏勤務而到場之員警周聖評、蘇新程，對其在紅線違規停放機車一事開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單（下稱舉發單），詎其明知身著制服之員警周聖評、蘇新程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仍基於妨害公務及公然侮辱之犯意，在警方開立舉發單之後，除拒不配合簽收舉發單之外，此間經員警周聖評多次表示可以離開現場，仍不願離去，隨即拿起手機朝員警之臉部放大錄影，且不顧員警要求其自拍即可，已表明不認同該錄影之行為，仍在上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情況下，以「背著槍的流氓」等語加以辱罵，足以貶損員警個人於社會上之評價，並影響其等繼續執行巡邏勤務，至此員警周聖評、蘇新程認余萬全涉有侮辱公務員之犯行，乃於同日22時14分許，對於現行犯余萬全當場執行逮捕之職務，惟余萬全仍拒不配合，又基於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施以強暴之犯意，以手抓拉員警周聖評左手及右手，並以扭動身體方式，抗拒員警蘇新程與周聖評對其逮捕上銬，致員警周聖評受有左手中指挫傷、右手手腕挫傷之傷害，員警蘇新程亦受有左膝蓋擦傷之傷害

01 (所涉傷害部分，均未經提出告訴)。

02 二、案經周聖評、蘇新程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

0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8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09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2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13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14 訟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  
15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  
16 示對其證據能力沒有意見，同意作為證據等語(參見本院卷  
17 第54-56頁)，且迄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參見  
18 本院卷第72-80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  
19 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據能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  
20 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  
21 力。

22 二、至於本院下列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並非違反法定程  
23 序所取得，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  
24 期日提示予當事人辨識或告以要旨而為合法調查，俱得作為  
25 證據。

26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訊據被告余萬全固不否認確有於上開時地遭員警取締其違規  
28 停車後拿出手機拍攝員警臉部，並在員警面前說出上開言  
29 語，以及於警員對於被告上手銬時有扭動反抗，致員警周聖  
30 評、蘇新程受有傷害之事實(參見原審易字卷第22頁、第56

01 頁)，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公務等之犯行，辯稱：我沒有當  
02 著他們的臉罵，不是對他們講的，我是自言自語，而且這也  
03 不是什麼髒話或是罵人的話，我有言論自由，是他們開單後  
04 壓著我的車不讓我走，後面才會起爭執，我被手銬銬得很  
05 緊、很痛才反抗，我沒有打他們算很好了等語。

## 06 二、經查：

07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因不滿違規停車遭員警在場取締並開立舉發  
08 單，明知身著制服之員警周聖評、蘇新程為依法執行職務之  
09 公務員，不僅拒不配合簽收舉發單，且經員警周聖評多次表  
10 示可以離開現場，仍不願離去，拿起手機近距離拍攝員警之  
11 臉部，並公然持續以：「警察隨便開單、亂開單」、「喔  
12 好帥的警察喔」、「幹嘛～我又沒有你長帥臉，我沒有長  
13 得帥 阿~你那麼帥」、「只會欺負老百姓而已」及「背著槍  
14 的流氓」等語加以嘲諷、辱罵，藉此進行挑釁，影響員警繼  
15 續執行巡邏勤務，此間經員警周聖評、蘇新程當場以被告為  
16 侮辱公務員之現行犯加以逮捕，被告仍拒不配合，除接續以  
17 「欺負老百姓轟？…老百姓耶！」、「欺負老百姓很厲害  
18 喔」及「你欺負老百姓 你流氓啊」等語，加以嘲諷及辱罵  
19 之外，又以手抓掐員警周聖評左手及右手及扭動身體方式，  
20 抗拒員警蘇新程、周聖評對其上銬，致員警周聖評受有左手  
21 中指挫傷、右手手腕挫傷之傷害，員警蘇新程亦受有左膝蓋  
22 擦傷之傷害等情，除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周聖評、蘇新程於偵  
23 查中及原審審理時一致證述明確（參見偵卷第39-40頁、原  
24 審易字卷第90-97頁），並有密錄器譯文、員警蘇新程、周  
25 聖評112年7月31日職務報告、周聖評配戴之密錄器檔案擷  
26 圖、密錄器光碟及員警蘇新程、周聖評二人傷勢照片等附卷  
27 （參見偵卷第15-16、17、19頁背面至22頁、卷證物袋內光  
28 碟）可資佐證，已堪信屬實。

29 (二)至被告雖一再以前詞置辯，然「流氓」一詞依教育部重編國  
30 語辭典修訂本之釋義內容，係指「不務正業、為非作歹，破  
31 壞社會秩序的不法分子」而言，在社會通念及一般口語意義

01 上，顯屬貶抑用語，客觀上足使受辱罵者感到難堪與屈辱，  
02 且足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達貶損其評  
03 價之程度，確屬侮辱之言語，則被告辯稱「流氓」並不是罵  
04 人的話，自非可採；又無論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供承  
05 之情節(參見本院卷第54頁)，或依員警周聖評配戴之密錄器  
06 檔案擷圖所顯示(參見偵卷第19-21頁)，案發當時只有被告  
07 與員警蘇新程、周聖評在場，且被告既係在遭員警取締違規  
08 停車開立舉發單之後，始有上開辱罵性言語，要非一時口頭  
09 禪或不經意之用詞，足認被告所為上開嘲諷及辱罵性言語，  
10 顯係針對該二名員警而來，是其所辯僅為自言自語，沒有對  
11 著員警說出云云，亦無非一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2 (三)再者，經原審法院當庭勘驗警員周聖評及蘇新程所配置密錄  
13 器內錄影畫面檔案之結果如下(其詳如附件所示)：

14 1、畫面時間22：09：13起至22：12：39止，被告將機車停放在  
15 紅線上，兩位員警欲開單，被告欲騎乘機車離開現場，蘇員  
16 警叫被告停下，周員警在一旁開罰單，被告與兩位員警皆有  
17 爭執，蘇員警請被告有問題可以去申訴，被告拿起手機拍攝  
18 員警臉部及編號(參見原審易字卷第50頁)；

19 2、畫面時間自22：12：40起至22：17：31止，畫面為新北市○  
20 ○區○○路000號前，周員警開完罰單後，請被告簽名，被  
21 告拒簽，周員警請被告離開，畫面時間自22：14：55起至2  
22 2：14：56止，被告說員警們是「背著槍的流氓」，員警立  
23 即將其上銬，在上銬期間被告有持續反抗，最後員警仍有合  
24 力將被告上銬(參見原審易字卷第50-55頁)

25 3、上開過程中，被告先在員警面前稱：「警察隨便開單、亂開  
26 單。」等語，並於拿起手機拍攝員警之後，隨即向員警稱：  
27 「喔好帥的警察喔~「幹嘛~我又沒有你長帥臉。我沒有長得  
28 帥阿~你那麼帥。」、「你是老百姓啦~對啦對啦~背著槍的  
29 流氓」等語，員警始立即將其壓制並上銬(參見原審易字卷  
30 第52-55頁)。

31 4、由是可知，員警取締被告違規停車並開立舉發單之後，已多

01 次明確向表示被告可以離開，然被告並未離去，不僅拿起手  
02 機拍攝員警臉部及編號，又口出上開嘲諷及辱罵性言語，其  
03 後隨即遭員警使用強制力以現行犯加以逮捕，要無被告所辯  
04 員警於開單後不讓被告離開，雙方始發生爭執之情事甚明，  
05 益徵被告此部分辯解，實係臨訟卸責之詞，委不足採信。

06 5、此外，畫面時間自22：14：55起至22：14：56止，被告說員  
07 警們是「背著槍的流氓」，員警立即將其上銬，在上銬期間  
08 被告有持續反抗，最後員警合力將被告上銬(參見偵卷第50  
09 頁)，此間雙方仍有持續之對話，其中周員警多次向被告  
10 稱：「啊你在反抗什麼？」、「你現在在怎樣，反抗是不  
11 是？你在反抗是不是？」、「手上來不要反抗。」、「你在  
12 攻擊我是不是？」及「那你拉我的手幹嘛？」等語(參見原  
13 審易字卷第55頁)，另參酌證人即員警周聖評於原審審理時  
14 亦明確具結證稱：「(檢察官問：你們逮捕被告之後，被告  
15 是否有乖乖的讓你們逮捕?)被告一直有反抗，勘驗當時的  
16 密錄器也有錄到被告在抓我的手，我有告訴他不要再抓我的  
17 手。」等語(參見原審訴字卷第96頁)，堪認被告於員警依法  
18 執行逮捕職務之案發當時，並非僅有消極之不作為、不配合  
19 或閃躲行為而已，更有進一步直接對員警周聖評為「抓拉」  
20 之對抗、反制作為，致使員警周聖評受有左手中指挫傷、右  
21 手手腕挫傷之傷害，而緊鄰在旁之員警蘇新程亦受有左膝蓋  
22 擦傷之傷害，則被告之上開抓拉動作，已屬積極之「強暴」  
23 行為，而非僅止於消極不配合、掙脫或閃躲而已。

### 24 三、

25 (一)另按刑法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以確保公務執行為其保障之  
26 國家法益，自屬正當之立法目的，於個案情形，足以影響公  
27 務員執行公務之範圍內，始為合憲之目的，是人民當場侮辱  
28 公務員之行為仍應限於「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  
29 形，始構成犯罪。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

01 該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  
02 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而  
03 非謂人民當場對公務員之任何辱罵行為（如口頭嘲諷、揶揄  
04 等），均必然會干擾公務之執行。一般而言，單純之口頭抱  
05 怨或出於一時情緒反應之言語辱罵，雖會造成公務員之不悅  
06 或心理壓力，但通常不致會因此妨害公務之後續執行，尚難  
07 逕認其該等行為即屬「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惟所謂  
08 「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並非要求其影響須至「公務  
09 員在當場已無法順利執行公務」之程度，始足該當，亦非要  
10 求公務員於面對人民之無理辱罵時，只能忍讓，按國家本即  
11 擁有不同方式及強度之公權力手段以達成公務目的，於人民  
12 當場辱罵公務員之情形，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原即得  
13 透過其他之合法手段，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  
14 行之干擾。例如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本人或其在場之主管、同  
15 僚等，均得先警告或制止表意人，要求表意人停止其辱罵行  
16 為。如果人民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該當系爭規定所  
17 定之侮辱公務員罪。反之，表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之不  
18 理，繼續當場辱罵，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  
19 執行之主觀目的，進而據以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以  
20 影響公務員之執行公務，是系爭規定所處罰之當場侮辱公務  
21 員之行為，應限於上開「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範圍  
22 內，始為達成系爭規定立法目的所必要之手段，而與刑法最  
23 後手段性原則不致違背，且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11條保  
24 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  
25 旨參照）。

26 (二)經查：被告於案發當時因遭員警取締違規停車並開立舉發單  
27 之後，拒不配合簽收舉發單，足見其已心生不滿，隨即拿起  
28 手機近距離拍攝員警之臉部，並公然持續以：「警察隨便開  
29 單、亂開單」、「喔 好帥的警察喔」、「幹嘛 ~我又沒  
30 有你長帥臉，我沒有長得帥 阿~你那麼帥」及「只會欺負老  
31 百姓而已」等加以嘲諷及進行挑釁，此間經員警周聖評多次

01 向其表示可以離開現場而制止（參見原審易字卷第44頁），  
02 仍不願離去，又進一步以「背著槍的流氓」等語加以辱罵，  
03 足以影響員警完成取締違規後繼續巡邏勤務之執行；其後經  
04 員警周聖評、蘇新程當場以被告為侮辱公務員之現行犯執行  
05 逮捕職務之際，被告仍拒不配合，接續以「欺負老百姓  
06 轟？…老百姓耶！」、「欺負老百姓很厲害喔」及「你欺負  
07 老百姓你流氓啊」等語加以嘲諷及辱罵，亦足以影響員警執  
08 行逮捕之職務，由是可見，被告上開所為嘲諷及辱罵，並非  
09 單純抱怨或一時情緒反應之習慣性用語，且業經員警要求其  
10 離去而為口頭制止，甚或已採取強制手段而當場逮捕，仍置  
11 之不理，此間遭員警壓制之後，仍持續有嘲諷及辱罵之言  
12 語，堪信被告確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且在客觀上足  
13 以影響員警巡邏及逮捕職務之執行，則揆諸前揭說明，應已  
14 超出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而仍構成侮辱公務員罪，是  
15 被告猶辯稱其有「言論自由」而不成立犯罪，尚非可採。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侮辱執行職務之公務  
17 員、對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及公然侮辱之犯行，均堪予認  
18 定，應依法論科。

19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對於執行職務公務員施  
20 強暴罪、同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  
21 侮辱罪。又被告於案發時先以言語辱罵員警，之後於遭逮捕  
22 過程中，不斷扭動及抓拉之方式抗拒而施加強暴行為，造成  
23 員警受傷，而有局部相同之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24 犯上開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25 重之對於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罪處斷。至公訴意旨雖以被  
26 告所犯上開刑法第135條第1項對於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  
27 罪、同法第140條第1項侮辱公務員罪之間，犯意各別，行為  
28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容有未洽，附此敘明。

29 參、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30 一、原審判決以被告所為係從一重處斷之刑法第135條第1項對於  
31 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罪(妨害公務執行罪)，事證明確，

01 並審酌被告對執行職務之員警當場侮辱並施以強暴，罔顧執  
02 勤員警之人身安全，亦有害國家法紀執行之尊嚴性，自屬不  
03 該，兼衡其素行非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遭警取締  
04 時之情狀及所受刺激，以及被告於原審準備及審理程序中未  
05 能坦承犯行，參以其自承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在從事業  
06 務工作、經濟條件很差、離婚、負債、尚有女兒需其扶養照  
07 顧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日，如易  
08 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  
09 亦稱妥適，應予維持。

10 二、至被告雖提起上訴否認犯行，惟其所辯俱不足為採，業如上  
11 開理由欄貳、二(二)至(三)及三之說明，是以上訴並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王凌亞偵查起訴，由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17 法官 戴嘉清

18 法官 楊仲農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彭秀玉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25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28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30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31 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件】（參見原審易字卷第43-80頁）

06 （一）資料夾名稱：密錄器（共4個檔案，畫面日期皆為112年7  
07 月31日）

08 1. 檔名：2023\_0731\_220739\_282(影片長6分59秒)

09 畫面時間自22：05：39起至22：12：39止，畫面一開始為員  
10 警周員警停車等紅綠燈，而後一路騎乘摩托車至新北市○○  
11 區○○街000號前停下。畫面時間22：07：37起至22：07：5  
12 8止，周員警抵達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周員警將機  
13 車停靠路邊，並進入夾娃娃機店內查看情況，看見被告蹲在  
14 一台夾娃娃機檯前拿著塑膠袋將地上紙盒裝入袋中，且在裝  
15 完後伸手至夾娃娃機洞口查看有無其他東西還在洞口內，並  
16 欲帶著塑膠袋及手上物品離去(如附件二編號1至編號3)。自  
17 畫面時間22：07：59起至22：08：52止，周員警跟著被告詢  
18 問剛夾娃娃機店內有無其他人在，且有無看到有人在敲機  
19 檯，並詢問被告是否為檯主，被告並未有明確答覆(如附件  
20 二編號4至編號5)。自畫面時間22：08：53起至22：09：12  
21 止，被告再度回到夾娃娃機店內後走出，另一名員警蘇員警  
22 出現，詢問被告為何敲機檯，被告一直往前走，未正面回應  
23 (如附件二編號6至編號8)。自畫面時間22：09：13起至22：  
24 12：39止，被告將機車停放在紅線上，兩位員警欲開單，被  
25 告欲騎乘機車離開現場，蘇員警叫被告停下，周員警在一旁  
26 開罰單，被告與兩位員警皆有爭執，蘇員警請被告有問題可  
27 以去申訴，被告拿起手機拍攝員警臉部及編號(如附件二編  
28 號9至13)。

29 2. 檔名：2023\_0731\_221242\_283(影片長4分59秒)

30 影片內容與檔名1之內容為連續錄影錄音。畫面時間自22：1

01 2：40起至22：17：31止，畫面為新北市○○區○○路000號  
02 前，周員警開完罰單後，請被告簽名，被告拒簽，周員警請  
03 被告離開。畫面時間自22：14：55起至22：14：56止，被告  
04 說員警們是「背著槍的流氓」，員警立即將其上銬，在上銬  
05 期間被告有持續反抗，最後員警仍有合力將被告上銬(如附  
06 件二編號14至20)，雙方對話內容如下：

07 (對話內容：員警為蘇新程、周聖評，被告為余萬全)

08 被告：你態度…(臺語)

09 周員警：余萬全，冷靜一點啦~

10 周員警：好了~你冷靜一點~好了~余萬全~冷靜一點，跟你說一  
11 下這邊不能停車(臺語)，在112年8月3日前，可以去超  
12 商郵局繳納，蘇員警：警察就不是公民喔~

13 周員警：隨便，你要照就照~開單而已。(臺語)

14 被告：不要緊啦~(臺語)

15 周員警：對啊沒關係，開單而已。(臺語)

16 蘇員警：他資料留下來，我們等一下看監視器看是誰拍的。

17 被告：沒關係，我不要給你簽名，你自己…(臺語)

18 蘇員警：那麼緊張那麼…

19 周員警：不用用丟的啦~我好好拿給你你用丟的。(臺語)

20 被告：我拿給你~(臺語)

21 周員警：沒有~你用丟的ㄟ。(臺語)

22 被告：我用丟？什麼用丟的？用丟的是丟在地上。(臺語)

23 周員警：用丟的丟給我啊，你沒有要簽、沒有要收轟？好，我  
24 已經跟你說囉~(臺語)

25 被告：還有啊~對啊~(臺語)

26 蘇員警：你就繼續拍啊。

27 被告：警察隨便開單、亂開單。

28 周員警：亂開單？紅線~這紅線耶!(臺語)

29 被告：這什麼？(臺語)

30 周員警：紅線啊。(臺語)

31 被告：…(聽不清楚)

01 周員警：你對我怎樣啦？(臺語)  
02 被告：你沒開嘛？(臺語)  
03 周員警：好啦~不要在那邊說什麼!不用講那個，我開完了。(臺  
04 語)  
05 被告：警察亂開單。  
06 周員警：是喔~紅線ㄟ~(臺語)  
07 被告：紅線也不開單，那邊也是紅線不開單。  
08 周員警：好啊你要檢舉我就...(臺語)啊不用特別放大員警的臉  
09 轟~  
10 蘇員警：怎樣？  
11 被告：怎樣~你要怎樣啦？  
12 蘇員警：我沒有要怎樣，我說怎樣啊？  
13 被告：啊你要怎樣嘛？  
14 蘇員警：我沒有要怎樣我說怎樣啊？  
15 被告：沒有怎樣你問我你口氣很差~你態度就很...  
16 蘇員警：我口氣哪有很差？  
17 周員警：你一下說我們口氣好一下說口氣差，好了你沒事可以  
18 離開了。  
19 蘇員警：你莫名其妙耶。  
20 周員警：好了你沒事可以離開了。  
21 被告：喔好帥的警察喔~  
22 周員警：不用這樣子針對臉部放大啦。  
23 蘇員警：對啊~謝謝轟。  
24 被告：謝謝啦~不錯不錯。  
25 周員警：好啦余萬全，沒事可以離開了。  
26 蘇員警：你態度比較差耶~  
27 被告：你態度再差一點沒關係啊!(臺語)  
28 蘇員警：你現在口氣比較差耶。  
29 被告：我態度？我笑笑的跟你講話耶？(臺語)阿sir~  
30 蘇員警：啊你有本事就錄自己的臉啊好不好？阿不然你轉換前  
31 置鏡頭錄自己的

01 臉啦~

02 周員警：好啦，沒事就離開了~啊你幹嘛放大我們的臉？

03 被告：幹嘛~我又沒有你長帥臉。我沒有長得帥阿~你那麼帥。

04 蘇員警：你的臉好兇喔。

05 周員警：好啦，沒事離開了余萬全~

06 蘇員警：啊你是公民我不是公民喔？

07 被告：只會欺負老百姓而已。。

08 蘇員警：欺負老百姓我也是老百姓啊~

09 被告：你是老百姓啦~對啦對啦~「背著槍的流氓」。

10 周員警：講什麼？(臺語)

11 蘇員警：你現在說什麼~

12 被告：你打我~(臺語)

13 周員警：下來。

14 蘇員警：下來。

15 周員警：你剛剛說什麼？

16 蘇員警：上銬。

17 被告：上銬。

18 周員警：10，派一台車過來。

19 蘇員警：手放開喔~不然會斷喔~手放開，真的啦!

20 周員警：你剛剛罵我們什麼？

21 被告：我哪有罵你什麼？

22 周員警：你剛剛說背著槍的什麼？

23 蘇員警：放開啦~你放開啦~來我跟你講，你涉嫌妨礙公務，1.

24 得保持沉默無須違背自我意思而為陳述，2.得選任辯

25 護人，如為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

26 律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27 周員警：配合喔~你要不要配合？現在時間22點16分。

28 蘇員警：來~你要不要配合？

29 被告：你真的要銬喔？(臺語)

30 周員警：啊你剛剛罵我們什麼？

31 被告：誰罵你？我有罵你嗎？

01 周員警：啊現在又說沒有了。

02 被告：我哪有罵你？

03 周員警：好啦~你剛剛說什麼你自己知道。

04 蘇員警：手上來啦~

05 被告：手上來幹嘛？

06 蘇員警：上來了啦。

07 被告：你銬我是什麼意思？

08 蘇員警：蝦~啊你罵我流氓什麼意思？

09 被告：我罵你流氓？

10 蘇員警：對啊你罵我流氓。

11 周員警：好啦~趴下去，你如果不配合要使用辣椒水囉~

12 蘇員警：下來。

13 被告：很兇(臺語)。

14 蘇員警：下來啦好不好？你要拿什麼？

15 被告：拿手機啦~拿什麼！

16 蘇員警：你現在不能動。趴下~我叫你趴下你沒聽到是不是？

17 被告：……(聽不清楚)的…也是這樣。(臺語)

18 周員警：手上來，不要反抗，手上來啦~

19 蘇員警：上來啦~叫你上來沒上來。

20 被告：兩個警察欺負一個人。(臺語)

21 蘇員警：上來。

22 被告：欺負百姓。

23 蘇員警：上來。

24 周員警：手上來，配合。

25 被告：欺負老百姓轟？

26 蘇員警：啊你就上來啊~你控制他另外一手。

27 被告：你輕一點我會動嗎？(臺語)

28 蘇員警：啊你就上來啊。

29 被告：你就銬著了是想要怎樣啦？(臺語)

30 蘇員警：啊另外一隻手嘛。

31 被告：等一下等一下~(臺語)

01 周員警：你要幹嘛？你在幹嘛？  
02 被告：用手錶你沒有看到喔？  
03 周員警：手背後面。  
04 蘇員警：手背後面啦~  
05 周員警：從剛剛有好好跟你講喔~還敢罵什麼…  
06 被告：我有罵你~我有對你怎樣嗎？(臺語)  
07 蘇員警：銬前面銬前面。  
08 被告：我有帶武器嗎？你們這樣動我什麼意思？(臺語)  
09 周員警：銬起來，直接銬起來。啊你剛剛罵我們什麼？  
10 蘇員警：手放開~  
11 被告：誰罵你們什麼？  
12 蘇員警：喔你手很濕耶。  
13 被告：啊流汗當然很濕。(臺語)  
14 周員警：啊你在反抗什麼？  
15 被告：誰在反抗啊~  
16 周員警：你在那邊出力。  
17 被告：你們無理取鬧。  
18 周員警：誰無理取鬧？  
19 蘇員警：轟~你真的很煩耶!你一定要…怎樣，過來啦~  
20 周員警：你現在在怎樣，反抗是不是？你在反抗是不是？  
21 被告：(聽不清楚)…老百姓耶!欺負老百姓很厲害喔~  
22 周員警：快一點啦~  
23 被告：你把我的東西這樣~你們兩個警察欺負一個百姓轟？你們  
24 欺負老百姓  
25 轟？(臺語)  
26 周員警：手上來不要反抗。  
27 被告：我是對你們怎樣是不是？你們把我綁起來還叫我不要反  
28 抗。(臺語)  
29 周員警：不要拉我的手。不要再拉我的手囉~  
30 被告：你們警察很兇耶~(臺語)  
31 周員警：你在攻擊我是不是？

01 被告：我攻擊你是你攻擊我。

02 周員警：那你拉我的手幹嘛？

03 被告：你攻擊我。

04 蘇員警：你啦我手幹嘛~

05 被告：你攻擊我~

06 (二)資料夾名稱：22密錄器(共5個檔案，畫面日期皆為112  
07 年7月31日)

08 1. 檔名：2023\_0731\_222906\_064(影片長4分59秒)畫面時間自2  
09 2：29：05起至22：34：03止，畫面為新北市○○區○○路0  
10 00號前。被告將機車停靠在紅線區，蘇新程員警(以下稱蘇  
11 員警)請被告交出駕照欲開罰單，被告將機車向後移開欲離  
12 去，雙方因講話態度有所爭執。

13 2. 檔名：2023\_0731\_223407\_065(影片長4分59秒)影片內容與  
14 檔名1之內容為連續錄影錄音。畫面時間自22：34：05起至2  
15 2：39：05止，畫面為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此時周  
16 聖評員警(以下稱周員警)已開完單，請被告可以離去。被告  
17 於22：34：45至22：34：46間，說員警們是「背著槍的流  
18 氓」，員警們立即將其上銬，在上銬期間被告有持續反抗，  
19 最後員警們仍有合力將被告上銬(如附件一編號1至6)，雙方  
20 對話內容如下：

21 (對話內容：員警蘇新程、周聖評，被告為余萬全)

22 被告：又在差了...(被告拿起手機朝員警臉部錄影)

23 蘇員警：我態度哪有差？

24 周員警：好了沒事可以離開了啦~

25 被告：喔好帥的警察喔~

26 周員警：不用這樣子針對臉部放大啦。

27 蘇員警：對啊~謝謝轟。

28 被告：謝謝啦~不錯不錯。

29 被告：啊你不就態度再差一點?(臺語)

30 周員警：好啦余萬全，沒事可以離開了。

31 蘇員警：你態度比較差耶~

01 被告：你態度再差一點沒關係啊!(臺語)  
02 蘇員警：你現在口氣比較差耶。  
03 被告：我態度？我笑笑的跟你講話耶?(臺語)阿sir~  
04 蘇員警：啊你有本事就錄自己的臉啊好不好？阿不然你轉換前  
05 置鏡頭錄自己的  
06 臉啦~  
07 被告：幹嘛~我又沒有你長帥臉。我沒有長得帥阿~你那麼帥。  
08 蘇員警：你的臉好兇喔。  
09 周員警：好啦沒事可以離開~  
10 蘇員警：啊你是公民我不是公民喔？  
11 被告：只會欺負老百姓而已。。  
12 蘇員警：欺負老百姓我也是老百姓啊~  
13 被告：你是老百姓啦~對啦對啦~「背著槍的流氓」。  
14 周員警：講什麼?(臺語)  
15 蘇員警：你現在說什麼~  
16 被告：你打我~(臺語)  
17 周員警：下來。  
18 蘇員警：下來。  
19 周員警：你剛剛說什麼？  
20 蘇員警：上銬。  
21 被告：上銬。  
22 周員警：10，派一台車過來。  
23 蘇員警：手放開喔~不然會斷喔~手放開，真的啦!  
24 周員警：你剛剛罵我們什麼？  
25 被告：我哪有罵你什麼？  
26 周員警：你剛剛說背著槍的什麼？  
27 蘇員警：放開啦~你放開啦~來我跟你講，你涉嫌妨礙公務，1.  
28 得保持沉默無須違背自我意思而為陳述，2.得選任辯護人，如  
29 為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律得請求法律扶助  
30 者，得請求之。  
31 周員警：配合喔~現在時間22點16分。

01 蘇員警：來~你要不要配合？  
02 被告：你真的要銬喔？(臺語)  
03 周員警：啊你剛剛罵我們什麼？  
04 被告：誰罵你？我有罵你嗎？  
05 周員警：啊現在又說沒有了。  
06 被告：我哪有罵你？  
07 周員警：好啦~你剛剛說什麼你自己知道。  
08 蘇員警：手上來啦~  
09 被告：手上來幹嘛？  
10 蘇員警：上來了啦。  
11 被告：你銬我是什麼意思？  
12 蘇員警：蝦~啊你罵我流氓什麼意思？  
13 被告：我罵你流氓？  
14 蘇員警：對啊你罵我流氓。  
15 周員警：好啦~趴下去，你如果不配合要使用辣椒水囉~  
16 蘇員警：下來。  
17 被告：很兇(臺語)。  
18 蘇員警：下來啦好不好？你要拿什麼？  
19 被告：拿手機啦~拿什麼！  
20 蘇員警：你現在不能動。趴下~我叫你趴下你沒聽到是不是？  
21 被告：……(聽不清楚)的…也是這樣。(臺語)  
22 周員警：手上來。  
23 蘇員警：上來啦~叫你上來沒上來。  
24 被告：兩個警察欺負一個人。(臺語)  
25 蘇員警：上來。  
26 被告：欺負百姓。  
27 蘇員警：上來。  
28 周員警：手上來，配合。  
29 被告：欺負老百姓轟？  
30 蘇員警：啊你就上來啊~你控制他另外一手。  
31 被告：你輕一點我會動嗎？(臺語)

01 蘇員警：啊你就上來啊。

02 被告：你就銬著了是想要怎樣啦？(臺語)

03 蘇員警：啊另外一隻手嘛。

04 被告：等一下等一下~(臺語)

05 周員警：你要幹嘛？你在幹嘛？

06 被告：用手錶你沒有看到喔？

07 周員警：手背後面。

08 蘇員警：手背後面啦~

09 周員警：從剛剛有好好跟你講喔~還敢罵什麼…

10 被告：我有罵你~我有對你怎樣嗎？(臺語)

11 蘇員警：銬前面銬前面。

12 被告：我有帶武器嗎？你們這樣動我什麼意思？(臺語)

13 周員警：銬起來，直接銬起來。啊你剛剛罵我們什麼？

14 被告：誰罵你們什麼？

15 蘇員警：喔你手很濕耶。

16 被告：啊流汗當然很濕。(臺語)

17 周員警：啊你在反抗什麼？

18 被告：誰在反抗啊~你們無理取鬧。

19 周員警：誰無理取鬧？

20 蘇員警：轟~你真的很煩耶!你一定要…怎樣，過來啦~

21 周員警：你現在在怎樣，反抗是不是？你在反抗是不是？

22 被告：(聽不清楚)…老百姓耶!欺負老百姓很厲害喔~

23 周員警：快一點啦~

24 被告：你把我的東西這樣~你們兩個警察欺負一個百姓轟？你們

25 欺負老百姓轟？(臺語)

26 周員警：手上來不要反抗。

27 被告：我是對你們怎樣是不是？你們把我綁起來還叫我不要反

28 抗。(臺語)

29 周員警：不要拉我的手。不要再拉我的手囉~

30 被告：你們警察很兇耶~(臺語)

31 周員警：你在攻擊我是不是？

01 被告：我攻擊你是你攻擊我。  
02 周員警：那你拉我的手幹嘛？  
03 被告：你攻擊我。  
04 蘇員警：起來啦~  
05 被告：啊你給我銬這麼用力~請問一下我有犯罪嗎？(臺語)  
06 周員警：你犯罪啦~  
07 被告：犯什麼罪？  
08 周員警：你罵我流氓啊。  
09 被告：誰罵你流氓？  
10 蘇員警：你罵我流氓啊~我有錄音啊!  
11 被告：你有錄音？  
12 蘇員警：對啊。  
13 被告：你們警察欺負老百姓還錄音？  
14 蘇員警：對啊，起來。  
15 周員警：學長現在要做...(聽不清楚)  
16 被告：...(聽不清楚)  
17 蘇員警：起來啦~叫你起來坐在那邊聽不懂是不是啦~你要坐在  
18 路中間是不是？  
19 被告：你給我的車用成這樣？(臺語)  
20 蘇員警：好啦~你自己用的啊~  
21 被告：我自己用的？(臺語)  
22 蘇員警：對啊。  
23 被告：你把我擠下來你說我用的~喔都流血了(臺語)  
24 蘇員警：流血了我也流血了啊。(臺語)  
25 被告：你真的很兇。(臺語)  
26 蘇員警：我很兇？沒有啦~(臺語)  
27 被告：你很兇~你這樣欺負老百姓不行。(臺語)  
28 蘇員警：我也是老百姓啊。  
29 被告：不要緊~(臺語)你老百姓？  
30 蘇員警：對啊呵呵呵~我鑰匙幫忙拿一下。  
31 被告：你把老百姓當成什麼？(臺語)

01 蘇員警：蛤？啊你罵我流氓是怎樣？  
02 被告：你欺負老百姓你流氓啊。  
03 蘇員警：我哪有欺負你？  
04 被告：你沒有欺負我嗎？  
05 蘇員警：我哪有欺負你？  
06 被告：你帶著槍的人你跟老百姓這樣講話這樣動作嗎？  
07 蘇員警：啊你這樣子這麼強硬…  
08 被告：你用惡勢力打我你不是嗎？  
09 蘇員警：我哪有惡勢力打你啊？我有打你嗎？我沒有打你喔！你  
10 最好不要亂講話喔~你現在講的話一切都在侮辱我喔~  
11 被告：我侮辱你？對~你沒有打我。